



书瑾
WORKS

小情歌
歌词是邂逅，旋律是依恋

一直在等待那一刻的相遇，我知道，他一定会记得我，一定。
然而，我们从未开始，便也没有什么结束。

荷尔蒙女人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书瑾
WORKS

荷尔蒙 女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荷尔蒙女人/书瑾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399 - 3451 - 8

I. 荷… II. 书…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5947 号

书 名 荷尔蒙女人

作 者 书 瑾

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 开

选题策划 陈鸿希

责任编辑 胡小河

文字编辑 刘和芳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南京湖南路 47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 980 毫米 1/16

字 数 223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99 - 3451 - 8

定 价 25.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楔子.....	003
第一章 他的到来， 点亮了她的世界.....	005
第二章 不要喜欢上我.....	016
第三章 多少钱我都买你的画.....	027
第四章 这女人要么很傻， 要么很有心计.....	038
第五章 她想着值得.....	049
第六章 注定她带不走他.....	060
第七章 原来如此.....	073
第八章 邂逅.....	092
第九章 I knew I loved you.....	105
第十章 母女.....	116
第十一章 心太软的男人.....	129
第十二章 要一个人一辈子幸福是不切实际的.....	143
第十三章 极速.....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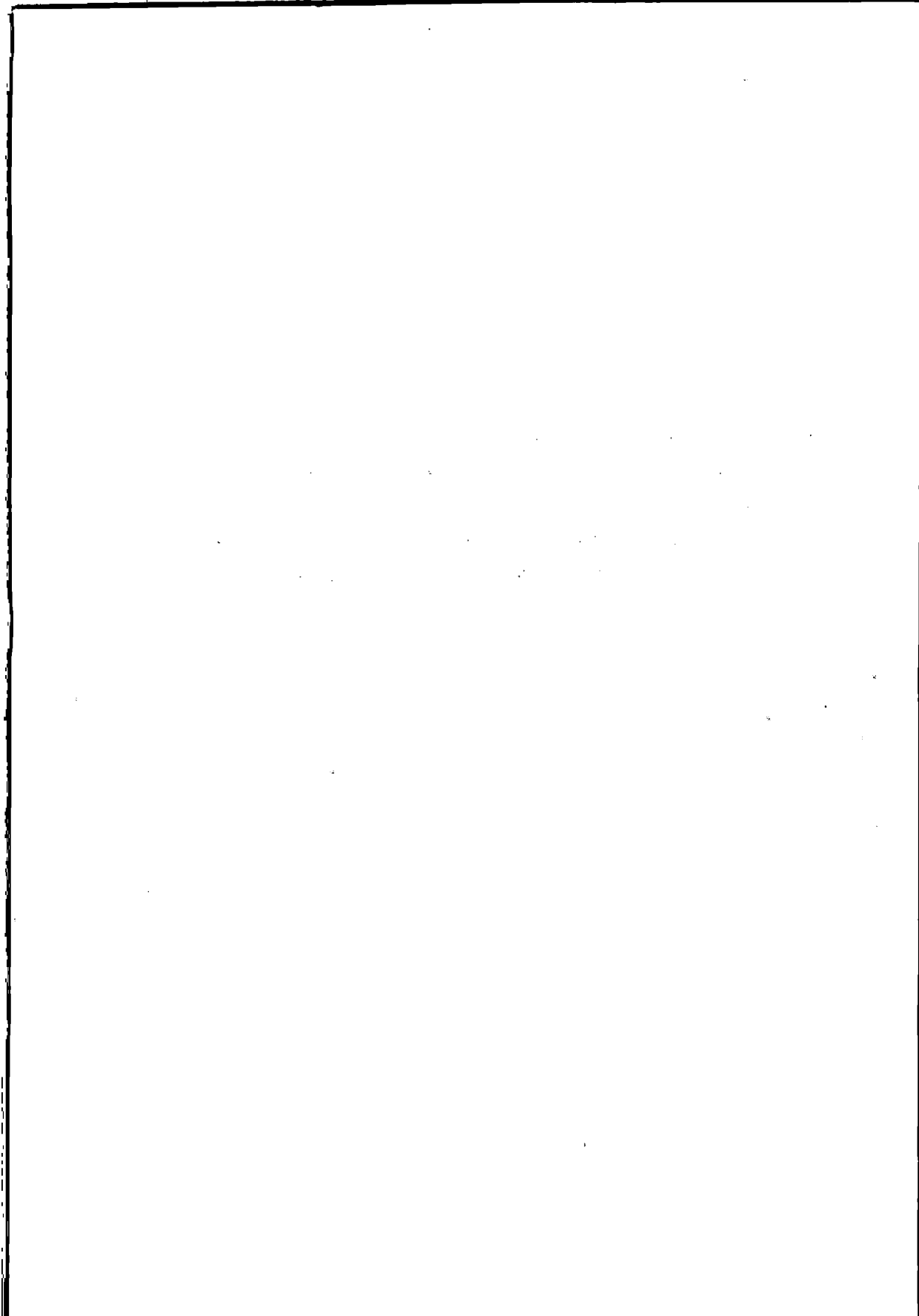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第十四章 变.....	163
第十五章 爱太珍贵，反而变成最不值钱的.....	174
第十六章 我要叫王晓静.....	185
第十七章 七年（上）.....	198
第十八章 七年（下）.....	210
第十九章 女人不坏，男人不爱.....	222
第二十章 放自己爱的人自由.....	232
第二十一章 她要的是能生活在一起的朴实的爱.....	248
第二十二章 大家皆是体面人.....	264
第二十三章 我们为什么要讨厌钱呢？.....	283
尾声.....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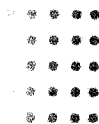
江晓君遇到林晓生，是在一辆高速空调大巴上。

林晓生坐在靠窗的位子，江晓君一眼就看到他脖颈上挂的坠子，那是一尊砗磲观音。

很多年以后，林晓生回忆起这一幕，印象模糊，只记得江晓君拿的那本杂志里面有一页是维纳斯女神像，被锁链团团缠绕的断臂女神像。



楔子



他习惯了清晨五点起床。即便是周末，他也会带上他的 Leica 相机到外面取景。他常去的地方之一是教堂，因为在教堂附近常常可挖掘到一些耐人寻味的面孔。

晨起时雾便很浓，大街上白茫茫一片，朦朦胧胧的，宛若是玻璃沙罩，阻挡了人的视线。空气冷冷的，他搓搓手，在街边一个用木板搭起来的报摊上拿起了份报纸。他翻开报纸抖了抖，视线散漫地从纸上的粗体黑字游离到了对面。对面是一座百米高的哥特式教堂，教堂在雾中若隐若现。几个高尖的塔顶不知怎的，竟令他想起了五指山。可能所谓的神在东西方是一样的：高高在上，法力无边，为的是制造一种让人类景仰的威严。

当他第一眼见到那个年轻人，便笃定那是个另类。

年轻人个子高高的，瘦瘦的，一头黑密短发，上身的黑色夹克衫随意地拉了半截拉链，下身是白色直筒裤，左膝盖处有一处浅印，像是血渍，脚上的球鞋却擦得很干净。雾太浓了，他辨不清那年轻人是男是女。那个年轻人蹲在教堂的墙根处，双手抱着膝盖，头深深埋进衣服里，好像要把自己藏匿在全世界最阴暗的角落里。

这个要与世隔绝的姿态引发了他的灵感。他立马取掉 Leica 相机的黑色皮外套，换了个长镜头，把焦距调好，微微移动两脚，确定摄像的角度，就在手指触到快门时，镜头中忽然闯入了两个流浪汉。他眉头微皱，从取景器里观望着。

一个流浪汉拍了拍年轻人的肩膀，年轻人抬起了深埋的脑袋。两个流浪汉叽里呱啦地对年轻人指手画脚。具体的对话内容因距离太远，他听不清楚，唯一可以确定的是，这场对话并不愉快。年轻人猛地站起来，然后忽的一拳，恼怒地打向对方

的脸。

咔嚓一声，他摁下快门的一刹那，镜头里的年轻人的衣襟内飞出了一条链坠。他二次抓拍时放大了焦距，待辨清那链坠不是十字架而是一尊佛教信物时，他怔住了，一动不动。

年轻人从那两个流浪汉的纠缠中挣脱出来，一扭头，发现了他，于是朝他小跑过来。

他定定地放下相机，首先想到的是年轻人要向你讨底片，然后立即又否定了这个想法。

年轻人跑到他面前，抹掉满脸的汗，紧张地摸索着上衣口袋，然后取出了两页皱巴巴的、显然是从什么地方撕下来的纸片。

“这论文是你写的吗？”

他从纸张上面看到了自己的名字，点头，“是。”

“太好了，我想请你救一个人。”

他低头观察着年轻人的手，然后目光停在那坠子上。真的是一尊砗磲观音，一尊手捻兰花指、面目肃穆的砗磲观音。他似是明白了什么，冷漠地笑。

“是什么人？”

“我的一位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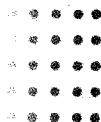
“只是朋友？”

年轻人像是被击中了般，木呆呆的，好一阵子没回答。

他漠然地将相机收起，转身要走。年轻人明白过来，使劲拉住他的一只手臂，“等等，我可以告诉你她对我来说有多么的重要。她叫做江晓君……”

第一章

他的到来， 点亮了她的世界



南国的冬天比北国要冷很多。

被窝里暖烘烘的，江晓君抓着被子不情不愿地坐起来，捂着嘴打了个长长的哈欠。床的对面是一个米白色的衣橱，上面镶有一面大大的长方形镜子。她看着镜子里的那个年轻女人，头发稍稍卷，乱蓬蓬的，一双无神的眼睛下面有两个黑眼袋，俨如莫泊桑《项链》里的女主角玛蒂尔德。

真是糟糕啊，她为自己经常熬夜而懊悔，然后慢吞吞地放下了两只脚丫子。脚刚一着地，地砖的寒气冷令她浑身一哆嗦。她一站稳便用喷气式飞机的速度冲进洗漱间。

洗刷刷，洗刷刷，她哼着小曲，满口的牙膏泡沫飞溅。刷完牙，她朝着镜子咧嘴，露出白亮的牙齿，接着涂抹眼霜。女孩子都是爱漂亮的，她也不例外。她花了十几分钟挑选好今天要穿的衣服，然后小心地摊平丝袜，慢慢地把丝袜从脚指头拉至大腿部，这样能减少丝袜的磨损。最后她在镜子前面自我满足地点点头，把肩包紧紧地夹在腋下，走出了屋子。

街口就有一家卖早餐的。她要了两个灌汤包，一杯豆浆，然后咬一口包子吸一口豆浆，边吃边向公交车站走去。车站边，许多人在等车。她一面等车，一面急着吃包子，一歪头，对上一个穿西装打领带的男人望过来的目光，那人正睨视着她手中的包子和豆浆。她心头的火蓦地升起来：在路上吃东西犯法了吗？！于是狠狠地瞪了回去。吃完包子喝完豆浆，把垃圾袋扔进垃圾箱，她头一扬跟在人群后面上了公交车。

车内很拥挤，江晓君踮脚收腹在人缝里寻求喘息的空间。待找到了立足之地，她立即把 MP3 的耳麦塞进耳朵，双手抓紧扶杆，听着那不知名的歌曲在耳边咚咚响，背部则不停地与冷漠的陌生人磨蹭。她一如既往地两脚死守着脚下的这一寸地方，仿佛一个溺水的人紧抱着块浮木在无边的大海中漂泊。

说起来，她在这个城市住了都快五年了。毕业时，她比同学幸运一点儿，进了一家私营广告公司。公司处在大城市中央的繁华地带，占据了辉煌的写字楼里高层的办公室，工作之余可立在明净的落地窗前俯瞰地上形形色色的行人。新入行时，她与所有新人一样踌躇满志，梦想着有一天能成为这里的高级白领，有一天能在世界顶端的设计师行列中立足。做了半年，她又与许多遭受了打击的新人一样，明白了日子并不是好混的，工作是永远做不完的。老板喜欢员工自愿加班，给的工资却很低，加班加点还没有加班费，周末只剩下星期天可以休息。偶尔与同事或是老同学逛逛街，好的衣服鞋子动辄数百上千，摸摸腰包，瘪的。

大都市光鲜的外表下面沉积的是一群像江晓君这样的人，他们并不是最穷的，但一辈子鲜能达到上层人的生活水平。马路上疾速奔驰的宝马、本田，路边的花园洋房，是他们的目标。为了生活得更好，他们不停地跳槽、转行、炒股、赚外快。当钱包鼓了，他们的精神却空虚了。

前几天，江晓君参加了高中同学小杨的葬礼。接到电话的时候，她很惊讶，手中的话筒落在地上。她匆忙换了身黑衣赶到灵堂，望着墙上挂着的同学的黑白照，恍如隔世。在她的印象里，小杨一直是个漂亮又乖巧的女孩儿，怎么说死了就死了呢？她学着旁人虔诚地行了礼，然后用白纸包了点儿钱给同学的家人，自始至终都处于震惊中，不知该说什么。

她心怀愧疚，返身出了灵堂，在门口竟然遇到了一位多年没见的师兄。

“江晓君吗？”

听到有人喊自己的名字，江晓君转身，只见一个身着浅灰格子衫的瘦高男子微笑着，只是笑得有些勉强。她不是很确定地问：“高师兄？”

“对，是高志平。”

江晓君傻呵呵地笑了，“太久没见面了，只记得师兄当年考了药剂学专业，还是一本呢。不像我，高考不努力，进了一所破艺术学院的二本。”

“我该羡慕你呢。你现在应该是在做艺术类的工作吧，能学以致用。我是逃兵啊，学的东西都丢掉了。”高志平举起左手挠挠头，脸上露出一丝烦恼。

“为什么？”

“我怕见血。有人在我面前死去，我哭得比死者的亲属还凶，哭晕了。导师对我说，你别在这行干了。我想想也是。”高志平叹了口气，“你知道小杨是怎么去世的吧？”

江晓君摇摇头。别人在电话里只告知小杨意外去世的消息，在灵堂里她也不敢细问，怕会在小杨家人的伤口上撒盐。

高志平用手指了指一个躲在灵堂最里边、垂头丧气地跪在地上的男人，“那是小杨的老公。结婚第二天，他公司业务繁忙，不能陪小杨去度蜜月，小杨被一群朋友怂恿去外面旅行。车子在高速路上超车撞上了护栏，全车三个人，死的只有坐在后座的小杨，其他两个都是轻伤。”

“啊！”江晓君捂住嘴巴。

“小杨的老公接到消息就傻了。他之前并不知道老婆去旅行的事，以为小杨在家里等他呢。你说这是不是命？三个人，就死了小杨，众人最羡慕的小杨，年轻貌美，又嫁给有钱人。所以小杨的家人怀疑是一起蓄意杀人案，警察已经介入调查。”

江晓君听得心惊肉跳，用左手摸了摸胸口，眼睛不禁往灵堂里瞟了瞟。有一对俊男美女脚刚迈进门槛便被小杨的家属围住，双方起了口角，不知道是为什么事。

高志平忙拉了她往外走，走出去一段距离才对她说：“听闻那女的与小杨同车。”

她惊骇地吞了一口口水。

高志平看见她害怕的样子，便像安慰她般转了话题，“晓君，你走哪边？我坐115路公交车。”

“我也是115路，××站下。师兄也住在广宁路一带？”

“不，我不住那儿。我舅舅在那边开了一家电器维修店，我帮他看店面，卖些盗版碟。”

此后，江晓君便经常去高志平的小店里买东西，电视剧碟片、卡通片、游戏碟，回家用电脑播放，调剂生活。她坐在沙发上，抱着一包零食，边往嘴里塞东西边看着画面又哭又笑的。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似乎生活总是一成不变，工作，加班，逛街，睡懒觉，看碟片，没有抱负的江晓君是很容易安于现状的，只不过偶尔聆听窗外的细雨声，会有一抹灰色的寂寞悄悄进驻她的内心。有朋友给她介绍男朋友，她拒绝了。她也

不知道自己在等什么，就是要等着。

有一天，她买了游戏碟回家，却迟迟装不上那款最新的射击游戏。她套了双拖鞋，便急匆匆地跑到高志平的小店里寻求帮助。

高志平爱莫能助地向她摊摊手，“我这会儿不能离开，我舅舅很晚才回来。”

江晓君跺脚，“你拿张纸写步骤，写详细点儿。”

高志平不情愿地嘟囔道：“碟片的外套上不是有说明吗？”却拗不过她的央求，只好撕了张白纸边写边讲解。

对于这类复杂的电脑程序，江晓君听得晕头转向。高志平讲了三遍，她却小声道：“我还是不明白。”

素来脾性温和的高志平跳脚了，“你说要怎么办？”

“你再讲一遍。”江晓君不敢抬头。

高志平连唉了三声，又拿她没办法。

一个陌生的声音就这么插了进来，“既然老板没空，我来帮你装吧。”原来在江晓君磨高志平的时候，有一位顾客一直在旁边挑选碟片，顺便就听了他们的对话。

江晓君的第一反应是：“师兄，他是你的老顾客？”

高志平低声回答：“从没见过他，第一次到我这里买碟的。”

奇了，这世界真的无奇不有，有帅哥主动勾搭自己？江晓君抱着手端详着眼前这个年轻的小伙子。他个子不算太高，一米七几，头发浓密，有些长，脸是瘦长斯文型，眼睛细长，戴着扁而薄的眼镜。

小伙子倒是大方，嘿嘿笑着介绍自己，“我叫蒋楠，刚搬到附近住。你别误会，我有女朋友的。只是看老板很为难，想帮帮这位小妹妹而已。”

小妹妹？江晓君苦笑。她的脸比较素净，走到街上常被人误认为是没毕业的学生。既然对方表明了自己是光明磊落的，她也大大咧咧地张口就答应，“麻烦你了。”

高志平拉住她，说：“我可是不认识他的，你自己小心点儿。”

江晓君笑道：“知道啦，师兄。”她手里拿着碟片，在前面带路。一路上她那两只拖鞋踩在地上发出啪嗒啪嗒的声音，格外响。蒋楠仔细一瞧，是米奇棉绒拖鞋，典型的小女孩儿会喜欢的东西。

爬上楼，推开屋门，江晓君径直带蒋楠进了自己房内。

蒋楠环视一周，女孩子的房间大多是整洁的。江晓君在床尾摆了个绕着蓝色围巾的熊宝宝，电脑桌的边角处放着一个装满了许愿星星的玻璃罐和一盆仙人掌，还有那双米奇拖鞋……他微微笑了，这个女孩儿大体如他所想的那样。

说起来他并不是贸然接近江晓君的，也不可能有人那么做。早在前些日子，他去上班途经公交车站，总可以见到一个蓬蓬短发的女孩儿在路边爽快地喝豆浆、吃包子。在一群文雅的都市人中间，她的一举一动很显眼，没少招来目光。可江晓君就是有那个本事，众目睽睽之下一口包子一口豆浆不紧不慢地吃完喝完，将空了的塑料袋、塑料杯子投进垃圾箱的时候，如果看到附近有果皮、纸屑，她会帮忙捡起来扔进垃圾箱。

江晓君身上有一种不可思议的矛盾，他被触动了，强烈的好奇被勾起来。

“请坐吧，蒋……”江晓君想了想，尚不知如何称呼对方。

“叫我蒋楠好了。”蒋楠拉开椅子，坐下，主动帮她开机。

江晓君看着他的两手在键盘上忙来忙去的，又绞尽脑汁地搜刮句子，“你……喝水吗？”

“好啊，啤酒、饮料就不用了，白开水。”

这人……江晓君歪歪脑袋瞟了他两眼。他上身穿黑色太空衣，下面是西裤灰袜黑皮鞋，衣料质地应是很不错的，就是全身的各样东西搭配起来怪怪的，用一个词来形容是……不羁？

蒋楠察觉她立着不动，回头问：“怎么了？”

“哈，没什么。”江晓君赶紧跑出去给他倒水。

她将水杯放在桌台上，见他操作熟练，不禁问：“你是学电脑的吗？”

“不是。”蒋楠摁下 ENTER 键，游戏安装程序开始，他闲下来边喝水边说，“我常打射击游戏，自己琢磨的。不过我有个亲戚是学电脑的。”

“哦。”江晓君轻轻晃悠屁股下的小板凳。

蒋楠怎么看都觉得她可爱得像个小孩子，再翻翻桌上她买的那些碟片，里边居多都是动画片，问：“你是学什么的？”

“我是电脑美工，广告设计类。”

“很赚钱吧？”

“才不，一个月累死累活就这个数。”江晓君很不屑地竖起一根手指头。

“胡扯吧。”蒋楠不信地摇头，“我听朋友说做广告美术的至少月收入三千。”

“那是主管，人家干了不知多少年了，还得自己拉客户。”说到这儿，江晓君做了个鬼脸，“我说了你不相信也没办法，事实就是如此。”

蒋楠压根没觉得她在撒谎，甚至觉得她的脸就是一张活生生的白纸，什么样的心绪都在她脸上反映得清清楚楚。他说：“我想，我可以借给你碟。”

江晓君惊讶地问：“什么？”

蒋楠扶起眼镜笑了笑，“我是说，我家里也有很多碟片，你或许会感兴趣。比如说，我有几部整套的欧美连续剧，有百部全球经典电影。”

“你可以借给我？”江晓君大叫，两人是第一次见面的陌生人啊。

“你相信我，并把我邀请到你家里帮你弄电脑，我为什么不可以相信你呢？”蒋楠见她还在沉思，便悠闲地从一排碟片中拣出了一张，“你喜欢听什么歌？这是什么音乐？”

“那，那个……”江晓君看到他手中拿的刻录碟，露出了苦恼的表情，支支吾吾地半天没说出来。

正好屋子里的电话响了，她走过去接听。

游戏安装完毕，蒋楠关闭程序，见电脑桌面上有一个音乐文件夹，用鼠标一点打开，里边是著名的《卡农》等古典乐曲。

当她走回来，蒋楠问：“你信仰基督教吗？”

江晓君瘪嘴，“不是，你呢？”

“我信佛。”

江晓君看了看他光溜溜的脖颈，“你不戴佛像吗？”

“心中有佛即可。”说完，蒋楠又爽快地笑了，“我时常会溜到外国友人的聚会里玩玩。”

“你认识很多外国人？那你是华人了？”江晓君眯起双眼打量着他瘦削的脸和朴实的太空衣。他与她想象中的时髦华人子弟相差甚远。

“不不不，”蒋楠慌忙否定，“我只不过曾经在国外玩过一阵，回来时认识了一帮外国朋友。你既然有那么点儿兴趣，我带你去玩玩如何？”

江晓君想拒绝。

蒋楠很有经验地指指自己的耳朵，“就当是练练英语听力，见见世面。”

这个诱惑比较大，江晓君点点头。

周日，江晓君按照蒋楠在电话里说的地址，辗转寻到了一家富丽堂皇的大酒店。她啧啧叹道：“外国人真是有钱，在这种地方开 party。”

蒋楠笑道：“别说得那么难听，这就好像在国外，我们炎黄子孙也会在酒店欢聚一堂嘛。”

江晓君把双手放在背后，踮起脚左右张望。大堂门口摆了几盆鲜花，有三男两女立于两侧，对进入大堂的人一一审查。撞撞蒋楠的胳膊，她问：“我们怎么进去？”

“这就是我的本事了，跟我来。”蒋楠得意地说。

她乐得瞧他怎么做，便慢悠悠地走在他后面。与蒋楠对话的是一个漂亮的女人，金发碧眼，身材娇小，身穿笔挺的银色条纹长袖衬衫和同色西裤，像是高级办公楼里精明能干的女秘书。

“嗨，露丝。”蒋楠潇洒地打招呼。

江晓君默默记着：这个漂亮的女人叫露丝。

“您好，蒋楠，天父保佑您。您近来好吗？”露丝一口中文不标准，可柔柔的声音听着挺舒服的。

“很好。愿天父保佑您。”蒋楠的手在胸前画了个十字。

江晓君心里暗笑，这蒋楠真行，也不怕亵渎神明。这股笑意漫到她唇边，她的双肩微微抖了几下。

露丝听到低低的、春风般柔和的笑声，目光越过蒋楠的肩头便瞧见了她，问：“蒋楠，这位女士是……”

蒋楠清清嗓子，身子往旁边一侧，介绍道：“她是我表妹，叫江晓君。”

收到蒋楠的示意，江晓君立马识趣地走上前规矩地打招呼，“您好，我是蒋楠的表妹。”

露丝见女孩儿蓬蓬的刘海下有着一双富有灵气的大眼睛，便笑了，“愿天主保佑您。”随后递了张胸卡给她。

江晓君效仿蒋楠，把胸卡挂在脖子上。蒋楠凑近露丝，用英文交流了两句。江晓君很好奇他们在说什么。露丝听蒋楠说完，绿眼睛看向她，流露出慈爱的光芒，“晓君，等礼拜结束，欢迎您来跟我聊聊。”江晓君一愣，连忙答谢。

江晓君追上蒋楠，问：“你跟她说了什么？”

“没说什么，不就交个朋友嘛。”蒋楠洒脱地揪揪衣领子，室外很冷，但室内开

了暖气，有些热。

江晓君瞪了瞪他，也把围巾解下来。

铺满鲜花的大堂面积有几百平方米，五六十排沙发整齐地排列起来，颇为壮观。人头攒动，人声鼎沸。因为看不到几个中国人，她不禁有些紧张，“找个不引人注意的位置坐吧。”

蒋楠拉起她的一只手，走到倒数第三排最靠边的位子坐下，说：“不用担心，旁边的人怎么做，我们跟着怎么做行了。”

“可人家说英语，我听不懂啊。”江晓君忧心忡忡地竖起耳朵聆听，台上的演讲者吐出的全是英文。

蒋楠耸肩蹙眉，“我的英语也很不好，只能满足日常交流。”

“终归比我强。”江晓君皱着眉头，回头见保安关上了大门，想走也来不及了。“唉！”她叹道，“一个字都听不懂。——蒋楠，你经常这样带人来吗？”

“我从没有带人来过，所以露丝才能很快放行啊。”她惶惶然的神态煞是可爱，他忍不住想捉弄，“中国人说‘表妹’，在外国人那里是很隐晦的，也有未婚妻的意思。”

江晓君手里的《圣经》差点儿掉到地上，埋怨道：“你不会换个词吗？”

蒋楠笑嘻嘻地说：“露丝知道我有女朋友。”

江晓君故意哼了一声，“你就不怕你女朋友误会？”

“我女朋友没这么小心眼。我之前问过她的，她不来。更何况，谈恋爱并不代表各自就不能交异性朋友了，她有她自己的异性朋友圈子。有机会我介绍你们两个认识。”

江晓君闻而暗叹，能潇洒成这样的，蒋楠在她所见过的人中位列第一。

后来，经一个会讲中文的外国人介绍，江晓君方知这是一个画家协会的研讨会，下午还有拍卖会、义卖会。蒋楠笑话她是学艺术的，竟然听不出自己的专业。江晓君撇嘴，“你不知道艺术院校学生的英语都很烂吗？”

会议结束时近中午，居然凭胸卡可获得酒店免费供应的自助餐。

蒋楠热情地将自助餐餐盘塞到江晓君手中，凑近她说：“老实告诉你，我是冲着这免费午餐来的。”

江晓君边夹菜边调侃道：“佛教徒不是吃斋吗？”

蒋楠向厨师要了个大鸡腿，满口胡话，“我个人崇拜济公。”接着他不仅往自己